

(公司名稱) 函

理貨業者編號：G_____

地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受文者：高雄港務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說明。

主旨：本公司理貨員_____等____人已離職，所持理貨合格證

(或訓練合格證明)及港區通行證件，本公司已向發證單位辦理繳銷，敬請貴分公司同意備查並更新港棧資訊系統之理貨員資料為禱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隨文檢附本公司註銷之理貨員資料1份。(請黏貼於理貨合格證黏貼單)

(公司章戳)

正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註銷之理貨合格證 黏貼單

-----黏 --- 貼 --- 處 -----

-----黏 --- 貼 --- 處 -----

-----黏 --- 貼 --- 處 -----

註：本單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章。